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峻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,27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数 5,720,600,868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509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967,603,506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768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1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,26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752,997,362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741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,26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1,739,004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案 1.00《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、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提案 2.00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 1：《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赞成票 3,681,03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%；反对票 14,594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；弃权票 9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36,238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83%；反对票 14,594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80%；弃权票 9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7%。

提案 2：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议案》

赞成票 5,708,645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%；反对票 11,047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弃权票 90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39,805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25%；反对票 11,047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39%；弃权票 90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李妃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8 日